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 2012 年 7 月 23 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已於 2012 年 7 月 23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茲提述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2012年6月29日之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定義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2012年6月29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已於2012年7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決議案之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董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186,336,142 (95.99%)	49,595,130 (4.01%)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50%之贊成票數，因此，決議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30,933,789股，長原彰弘先生本人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850,254股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獨立股東的股份總數為2,130,083,535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本公司並無其他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的投票沒有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霖春

香港，2012年7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成煌先生（集團執行主席）、梁永祥先生、唐登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裕泉先生、梁伯韜先生、Roy Kuan（管文浩）先生及何志傑先生（為Roy Kuan（管文浩）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 先生及王敏剛先生